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5年12月12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5年12月19日在中国光大银行总行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4名，亲自出席董事12名，张铭文、李巍董事以视频方式参会；委托出席董事2名，崔勇副董事长、黄志凌董事因其他公务分别委托郝成董事、黄振中董事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由吴利军董事长主持，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预期信用损失法实施情况及2025年下半年模型参数优化更新的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4票，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修订《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洗钱风险管理政策》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4票，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制定《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规管理基本办法》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4票，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关于修订《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管理手册》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4票，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关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审计计划》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4票，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关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业务连续性管理专项审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4票，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审议通过第四至六项议案，并同意将其提交董事会审议。

七、关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考核评价结论的建议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2票，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齐晔、杨兵兵董事在表决中回避。

八、关于调整我行2026年补充医疗保险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4票，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关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部分理财存量资产整改计划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4票，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关于与关联法人北京华恒兴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和北京华恒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进行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1票，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吴利军、崔勇、郝成董事在表决中回避。

该项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公允性、合规性及内部审批程序履行情况的独立意见：根据相关规定，上述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依照市场公允价格进行，符合本行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法律法规、监管部门及本行的有关规定，并已依法履行内部审批程序。

特此公告。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9日